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上市公司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乐通
股票代码	002319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周国平
	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与评估，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其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及相关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本重组预案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ST乐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购买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45%股权
重组报告书、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ST乐通、乐通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企业	指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45%股权
全体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浙江启臣交易对手方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核三力交易对手方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郭虎等7名自然人	指	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
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指	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及杨斌
戈玉华等3名自然人	指	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
蔡益青等24名自然人	指	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及杨斌
大晟资产	指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启臣	指	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核三力	指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南华资产	指	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乐通有限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大晟文化	指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悦晟投资	指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通置业	指	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乐通实业	指	珠海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ST乐通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具体以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乘积尾数不符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中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正式审计，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任一事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浙江启臣持有核三力55%的股权，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核三力的45%股权。*ST乐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购买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ST乐通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核三力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ST乐通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等。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1、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浙江启臣持有核三力55%股权）；2、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45%股权。

本次交易在不影响交易对价总额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交易对手情况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等因素，经协商拟采用差异化定价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	股东名称	对应核三力股权比例	交易预估作价	对应核三力100%股权估值
核三力45%股权	南华资产	35.00%	183,750,000	525,000,000
	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10.00%	50,000,000	500,000,000
浙江启臣100%股权	大晟资产	25.00%	125,000,000	500,000,000
	郭虎等7名自然人	30.00%	1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0.00%	508,750,000	508,750,000

（一）核三力45%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核三力45%的股权预估价格为2.3375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南华资产交易价格对应核三力整体估值为5.25亿元；其它交易方交易价格对应核三力整体估值为5亿元，即对应核三力整体预估值为人民币5.0875亿元。

（二）浙江启臣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浙江启臣100%的股权预估价格为2.75亿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约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由于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财务数据与最终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一）收购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45%股权，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二）收购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54.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现金支付及发行股份支付的最终具体比例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通过后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标的资产浙江启臣的全体股东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以及标的资产核三力的除浙江启臣以外的全体股东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ST乐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8.235	7.412
前60个交易日	7.426	6.683
前120个交易日	6.647	5.982

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99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ST乐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现金支付部分进行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1、大晟资产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大晟资产承诺：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持有的浙江启臣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郭虎等7名自然人承诺：本人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人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本人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南华资产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南华资产承诺：本公司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戈玉华等3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戈玉华等3名自然人承诺：本人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人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本人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蔡益青等24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蔡益青等24名自然人承诺：本人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人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本人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增加的，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按照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并以现金方式补足，即补足金额=过渡期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金额×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五、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8,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等。

如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事宜所涉及的发行价格、锁定期等进行调整的，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ST乐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59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ST乐通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ST乐通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大晟资产。

（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其在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大晟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核三力未来业绩承诺作出了明确约定，同时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浙江启臣全体股东在核三力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对浙江启臣未来业绩作出进一步明确约定。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核三力业绩承诺	浙江启臣业绩承诺
核三力45%股权	南华资产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合计数不低于15,000万元。其中：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4,000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9,000万元。	–
	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浙江启臣100%股权	大晟资产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合计数不低于15,000万元。其中：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4,000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9,000万元。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合计数不低于8,250万元。其中：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2,200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4,950万元。
	郭虎等7名自然人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安排，将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明确约定。

七、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预计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大晟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大晟资产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交易对方无需履行要约收购豁免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2、大晟资产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该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综上，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大晟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均为周镇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本次交易的相关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包装印刷油墨。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依托工业通风除尘、柔性气力输送、电气自控等技术，向烟草及核电军工领域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相关专用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业务。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整体价值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重组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会得到显著增长，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进行详细测算，并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备案；

5、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批准；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批准或核准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出具的说明，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因此，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十一、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之股份的计划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之股份（包括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取得的股份）；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之股份的计划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之股份（包括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取得的股份）；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作出的说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或作出的确认、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除本公司已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公告的以外，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作出的说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或作出的确认、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认定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将优先用于投资者相关赔偿安排。
4		关于减持计划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之股份的计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之股份（包括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取得的股份）。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	1、本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6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	1、本人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作出的说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或作出的说明、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3、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4、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认定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将优先用于投资者相关赔偿安排。
8		关于减持计划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之股份的计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之股份（包括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取得的股份）。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关于保证独立性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含其下属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各方面的独立性。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现金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如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1、本公司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为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公司不会通过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的方式筹集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 3、本公司自愿、真实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受他人委托参与本次认购并代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如本公司违反以上声明、承诺内容的，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已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作出的说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或作出的确认、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认定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将优先用于投资者相关赔偿安排。 5、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6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关于减持计划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之股份的计划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之股份（包括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取得的股份）。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9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保证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关于资产权属	1、浙江启臣、核三力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依法持有标的资产（浙江启臣/核三力的股权），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人/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人/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5、本人/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因发生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	南华资产	关于资产权属	1、核三力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依法持有核三力的股权，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合法持有核三力股权，本公司所持核三力股权属于国有资产，本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处分）需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4、本公司所持有的核三力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除上文所述之股权处分需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之外，无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5、本公司承诺及时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核三力股权转让的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进行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6、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因发生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下转B11版）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7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披露文件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公开披露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或“本次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告。

因工作人员疏忽，存在若干笔误，需要对相关文件进行更正，笔误涉及到需要更正的公告文件如下：

更正事项	更正前	更正后	涉及原公告文件
关于持有浙江启臣的股权比例	……（二）收购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54.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二）收购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54.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主体	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郭虎等7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大晟资产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承诺	……大晟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大晟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各公告文件更正内容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内容更正

1、“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更正前：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一）收购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45%股权，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二）收购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54.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更正后：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一）收购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45%股权，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二）收购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54.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2、“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募集配套资金概况?”之“（七）股份锁定安排”、“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7、股份锁定期安排”、“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更正前：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其在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大晟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更正后：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其在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大晟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更正前：

9	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更正后：

9	郭虎等7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的相关内容更正

1、“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更正前：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一）收购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45%股权，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二）收购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54.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更正后：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一）收购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45%股权，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二）收购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54.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2、“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募集配套资金概况?”之“（七）股份锁定安排”、“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7、股份锁定期安排”

更正前：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其在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大晟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更正后：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其在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大晟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更正前：

9	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更正后：

9	郭虎等7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更正

1、“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之“（4）交易对价的支付”

更正前：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1）收购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45%的股权的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2）收购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时，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54.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更正后：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1）收购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45%的股权的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2）收购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时，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54.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2、“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之“（7）股份锁定期安排”

更正前：

本次配套融资中，公司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其在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大晟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大晟资产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更正后：

本次配套融资中，公司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其在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大晟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大晟资产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四、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更正

1、“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之“（4）交易对价的支付”

更正前：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1）收购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45%的股权的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2）收购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时，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54.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更正后：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1）收购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45%的股权的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2）收购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时，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54.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2、“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之“（7）股份锁定期安排”

更正前：

本次配套融资中，公司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其在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大晟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大晟资产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更正后：

本次配套融资中，公司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其在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大晟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大晟资产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五、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正常进行。更正后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更新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更新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第五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于2020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6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以下简称“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臣”）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产”）、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以下简称“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三力”）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中，大晟资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任一事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浙江启臣持有核三力55%的股权，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核三力45%的股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购买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核三力100%的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①浙江启臣的全体股东大晟资产及郭虎等7名自然人；②核三力的除浙江启臣以外的股东南华资产及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①大晟资产及郭虎等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②南华资产及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45%的股权。由于浙江启臣持有核三力5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浙江启臣100%的股权，并直接和间接持有核三力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的定价

在不影响交易对价总额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交易对手情况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等方面因素，经协商拟采用差异化定价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	股东名称	对应核三力股权比例	交易预估作价	对应核三力100%股权估值
核三力45%股权	南华资产	35.00%	183,750,000	525,000,000
	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10.00%	50,000,000	500,000,000
浙江启臣100%股权	大晟资产	25.00%	125,000,000	500,000,000
	郭虎等7名自然人	30.00%	1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0.00%	508,750,000	508,750,000

①核三力45%的股权

标的资产核三力45%的股权预估价格为2.3375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南华资产交易价格对应核三力整体估值为5.25亿元；其它交易方交易价格对应核三力整体估值为5亿元，即对应核三力整体预估值为人民币5.0875亿元。

②浙江启臣100%的股权

标的资产浙江启臣100%的股权预估价格为2.75亿元。

由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上定价为预估定价，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协议约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交易对价的支付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1）收购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45%的股权的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2）收购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时，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54.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现金支付及发行股份支付的最终具体比例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通过后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7）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8.235	7.412
前60个交易日	7.426	6.683
前120个交易日	6.647	5.982

选取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99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8）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待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及每一交易对方应取得的最终股份支付交易对价金额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按照上述计算公式最终确定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并签署协议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0）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增加的，增加部分归公司所有；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按照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并以现金方式补足，即补足金额=过渡期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金额×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1）股份锁定期安排

① 大晟资产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大晟资产承诺：大晟资产在本次交易中以浙江启臣股权认购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大晟资产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大晟资产被动增持的公司之股份亦应遵守承诺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周国平7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郭虎等7名自然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浙江启臣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郭虎等7名自然人被动增持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亦应遵守承诺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 南华资产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南华资产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南华资产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南华资产被动增持的公司之股份亦应遵守承诺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以下简称“戈玉华等3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戈玉华等3名自然人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戈玉华等3名自然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戈玉华等3名自然人被动增持的公司之股份亦应遵守承诺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⑤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以下简称“蔡益青等24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蔡益青等24名自然人承诺：本人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蔡益青等24名自然人被动增持的公司之股份亦应遵守承诺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人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2）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对核三力未来业绩承诺作出了明确承诺，同时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浙江启臣全体股东在核三力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对浙江启臣未来业绩作出进一步明确承诺，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核三力业绩承诺	浙江启臣业绩承诺
核三力45%股权	南华资产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合计数不低于15,000万元。其中：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4,000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9,000万元。	–
	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浙江启臣100%股权	大晟资产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合计数不低于15,000万元。其中：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4,000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9,000万元。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合计数不低于8,250万元。其中：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2,200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4,950万元。
	郭虎等7名自然人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安排，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各方签署协议进行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3）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应积极配合或促使目标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相关申请文件，及时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

如任何一方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另一方均有权要求立即终止本协议及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收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公司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8,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事宜所涉及的发行价格、锁定期等进行调整的，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59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下转B11版）